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林伟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光明、李玉峰、王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光明、李玉峰及离任独立董事虞熙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王赫于2025年12月31日就职，故未编制《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

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一）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非独立董事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和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应当结合公司的年度经营规划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结合

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和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应当结合公司的年度经营规划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上限以孰高者确定。

表决结果：

董事长林伟光的薪酬事项：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董事黄振光的薪酬事项：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董事兼总经理陈岚的薪酬事项：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勇峰的薪酬事项：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林伟光、黄振光、陈岚、蔡勇峰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二、四、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